

##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成功大學)現有教學單位計有文、理、工、管理、電機資訊、社會科學、規劃與設計、生物科學與科技及醫學院等 9 個學院、44 個學系、31 個學科、36 個獨立所、21 個學位學程(含學士、碩士及博士)及 3 個研究中心等。醫學院另附設醫院；為辦理進修教育，設置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105 億 4,856 萬 8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14 億 1,568 萬 1 千元、業務外收入 9 億 1,641 萬 8 千元及業務外費用 2 億 3,362 萬元，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期預計短絀 1 億 8,431 萬 5 千元。謹就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

### 一、近年基金實際短絀逐年縮小，惟 114 年度預計短絀較 113 年度增加，允宜賡續加強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達成「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之目標

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總額(含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114 億 6,498 萬 6 千元、支出總額(含業務成本與費用及業務外費用)116 億 4,930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1 億 8,431 萬 5 千元(詳表 1)，較 113 年度預算案短絀 1 億 7,733 萬 3 千元增加短絀 698 萬 2 千元(增幅 3.94%)。經查：

表 1 108 至 114 年度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收支餘絀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收入總額(A)	支出總額(B)	餘絀金額(C=A-B)
108	9,896,199	10,115,147	-218,948
109	10,104,993	10,214,430	-109,437
110	10,518,428	10,627,390	-108,962
111	11,036,385	11,140,009	-103,624
112	11,634,087	11,732,087	-98,000
113	10,959,217	11,136,550	-177,333
114	11,464,986	11,649,301	-184,315

說明：1. 表列 108 至 112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13 及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2. 收入總額含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支出總額含業務成本與費用及業務外費用。

資料來源：成功大學校務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校務基金之預算編製與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

在教育資源有限下，為促進國立大專院校能創造收入、節約成本，以更經濟有效運用教育資源，教育部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全面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對於國立大學校院之支出不再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學校需自籌部分經費以資因應，以減輕國庫負擔，且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sup>1</sup>、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sup>2</sup>第 1 項分別規定，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爰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

**(二)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連年短絀，允宜加強執行開源節流措施**

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以下同)決算收支短絀雖逐年縮小，且 112 年度短絀數 9,800 萬元，為近 5 年度最低，惟 113 及 114 年度預估短絀數各為 1 億 7,733 萬 3 千元與 1 億 8,431 萬 5 千元，恐不利該校校務長期發展；另審計部於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有 23 校近 5 年度

---

<sup>1</sup>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

<sup>2</sup>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將第 1 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決算均為短絀，成功大學即名列其中，110 至 112 年度決算該校仍為短絀，允宜加強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穩健基金財務。

綜上，為使各大學校院能創造收入、節約成本，更經濟有效運用教育資源，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均規定，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然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連年短絀，108 至 112 年度實際短絀雖逐年縮小，惟 114 預計短絀較 113 年增加，允宜增加學校財務自主權並賡續執行開源節流措施，達成「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目標，俾利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以支持學校的長遠發展。